

2023 年系统设计与智能制造学院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等级评定实施细则— 自动化中心

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108号），经学院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商议决定，系统设计与智能制造学院设计智造中心及自动化中心分别实施各自的评选方案，自动化中心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等级评定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

刘国平教授、刘德荣教授、丘立教授、徐翔教授

二、评选时间

每学年（9月份）评定一次助研奖励津贴等级，如有变动，则以学校相关通知为准。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有资格申请；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原则上在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 （6）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2)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 (3)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校纪校规未通过学生；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评审流程

1. 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综合素质，三个方面；
2. 对于一年级入学新生，按照其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进行排序，推免研究生优先；
3. 对于已在校研究生，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其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其专业实践能力；
4. 评审委员会复核申请人申请材料及分数，审核无误后，在院内进行公示；
5. 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评选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6. 研究生院审核无误后，按照工作安排，发放奖学金。

五、奖励标准

1. 助研岗位奖励津贴设特等奖和一等奖两类；
2. 以各年级实有人数为基准计算奖励名额，特等奖不超过 20%，一等奖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特等奖每岗每月 3000 元，一等奖每岗每月 2000 元；
4. 博士研究生开题前只设一等奖，每岗每月 2400 元；博士研究生开题后，特等奖每岗每月 4500 元，一等奖每岗每月 3000 元。

六、其他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一经发现申请者申请材料作假、有舞弊、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将取消申请者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申请奖学金



及其它院内、校内荣誉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2. 本条例由系统设计与智能制造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研究生院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根据学校补充规定对本条例进行调整。

该办法由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

系统设计与智能制造学院自动化中心

